

2013 年第 17 届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提交者：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CHRD)

2013 年 1 月 10 日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CHRD)  
<http://chrdnet.com>  
[contact@chrdnet.com](mailto:contact@chrdnet.com)

## 普遍定期审议非政府组织 CHR D 递交的报告

CHR D 为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确定了一些重要关注领域，即：酷刑和其他虐待、任意拘留、表达自由和骚扰人权维护者等。在这些领域，中国政府没有做出什么改善<sup>1</sup>。对于本次会议，CHR D 增加了强迫失踪这个领域提请关注并做出建议。CHR D 敦促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对话部分，向中国政府提出以下具体问题，并敦促各国建议中国政府批准 1998 年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一，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参见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第 28、38、42、43、82 和 83 段）

根据联合国《工作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国》（以下称为《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国政府在中国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拒绝了各国所有关于防止对被拘人士施以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建议<sup>2</sup>。不过，在对中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之后，中国政府颁布了两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sup>3</sup>，承诺将通过“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追究肇事者责任和执行“预防和补救措施”等方式，严格禁止酷刑<sup>4</sup>。

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仍然经常用以打击报复和恐吓人权维护者<sup>5</sup>。很多人权维护者被拘留，异议人士受到酷刑虐待，CHR D 已经就其中的一些个案向联合国特别程序提交了紧急呼吁<sup>6</sup>。发生在拘留中心的非正常死亡，“黑监狱”（即由政府人员或政府雇佣的打手操控的非法拘禁设施）的酷刑和暴力，仍然是个严重的问题<sup>7</sup>。此外，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不限于拘留机制，城管和计生官员也在使用这些手段<sup>8</sup>。殴打和暴力行为在强制拆迁和征地过程中司空见惯，施暴者是开发商，他们得到当地政府官员的支持或默许<sup>9</sup>。法官经常忽略酷刑的申诉，即使当律师在法庭听证会上出

#### 建议：

中国应该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8 年审议中国履行《禁止酷刑公约》时提出的建议；

修改法律法规以囊括《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所有对酷刑的定义；

追究任何对人权维护者施加酷刑的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公开防止酷刑措施实施的信息，包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有关章节中所涵盖的信息。

<p>示酷刑证据的时候<sup>10</sup>。法院往往忽略被告对他们在关押期间受到警察折磨的投诉，或者未能排除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律师也因揭露客户遭受残酷待遇而受到报复<sup>11</sup>。</p> <p>中国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2013年1月生效。虽然该法包括若干规定旨在遏制酷刑，但仍然低于国际标准<sup>12</sup>。《刑事诉讼法》第54条，作为修订后新增的条款，排除了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酷刑获取供述和采用暴力方法获取证人证言和被害人陈述<sup>13</sup>。然而，通过酷刑获取的物证和文件证据仍可以在司法程序中受理，除非它是“以违反法定程序、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方式收集的”<sup>14</sup>。此外，《刑事诉讼法》对酷刑的界定方式，仍然不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定义。《公约》认定为酷刑的行为，诸如那些造成严重精神痛苦的行为，根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不被确认为酷刑，通过这些行为获得的供词，法院仍然受理。</p>	
--	--

**二，任意拘留（参见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第 28，43，82 和 92 段）**

<p>对于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取消各种形式的行政和任意拘留的建议，中国政府还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sup>15</sup>。</p> <p>在过去的二十年里，中国知识界和民间社会的成员都呼吁取消劳教制度<sup>16</sup>。根据中国政府提供的数据，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时，有 17 万人以这种行政拘留形式拘押于 320 个劳教场所<sup>17</sup>。2012 年夏天，公众对于废除劳教的呼吁大增，特别是在 8 月份一名因幼女被绑架强奸而上访的妇女被劳教之后<sup>18</sup>。也许是出于对抗议劳教的反应，中国政府在一个月之后宣布在四个城市进行试点“改革”劳教制度<sup>19</sup>。令</p>	<p><b>建议：</b></p> <p><b>中国应该废除劳教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拘留；</b></p> <p><b>采取有效措施关闭黑监狱，追究经营黑监狱官员或私设黑监狱者的法律责任；</b></p> <p><b>进一步修改《精神卫生法》，使其符合《残疾人权</b></p>
--	---

人失望的是，“改革”不是实质性的司法或立法改革，而主要是粉饰——将“劳教”改名为“违法行为矫治”。

“黑监狱”仍然被用来关押访民，对他们表达不满、追求正义的努力进行打击报复。2009年和2010年，官方新闻报道了这些设施，因为以前这是中国媒体的禁区，所以报道让人产生了官方对黑监狱的态度可能有了变化的希望，但是至今还没有任何具体的改革出现<sup>20</sup>。访民已经起诉过当地政府把他们非法拘留在黑监狱，但法院很少受理这类案件<sup>21</sup>。

虽然在中国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到了建议中国“消除滥用精神病拘押”，但是中国的精神病拘押系统仍然很容易被滥用<sup>22</sup>。每年，成千上万患有或被指控患有心理残障的人士，在违背他们自己意愿的情况下，被关入精神病医院<sup>23</sup>。当局继续将批评政府的人士非自愿收治。2012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国有史以来的第一个《精神卫生法》，将于2013年5月生效<sup>24</sup>。然而，这项新法律没有为那些被非自愿关入精神病院的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也不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5</sup>。《精神卫生法》未能堵塞可以被亲属、警察或政府官员用来强迫个人住院的那些漏洞。该法还允许医院听从监护人的决定，是否继续关押那些被非自愿收治的人，即使专业医疗人士已经得出结论监禁是没有必要的。总体而言，《精神卫生法》让被强制收治者难以行使自己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尽管这种权利名义上是法律所规定的；例如，《精神卫生法》没有澄清住院的人有权授权自己的代表为其向司法当局申诉<sup>26</sup>。

利公约》，即禁止以心理障碍为由进行非自愿收治，并确保非自愿收治的个人获得法律咨询。

### 三，表达自由 ( 参见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第 27 , 56 , 82 , 92 和 97 段 )

在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一些国家建议，中国政府应停止那些侵犯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的做法，中国政府拒绝了这些建议<sup>27</sup>。在过去的四年里，由于政府一直紧控媒体，许多中国公民不顾官方的监控和审查，使用网络空间进行表达。不过，如果他们表达的意见批评政府当局，他们就要冒着付出沉重代价的风险<sup>28</sup>。

政府继续使用“颠覆国家政权”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 ( 中国《刑法》第 105 条<sup>29</sup> )，拘留和监禁行使自由表达权利的个人<sup>30</sup>。2009 年 12 月以来，直言不讳的持不同政见者和活动人士，包括刘晓波、陈卫、陈西、李铁、刘贤斌、朱虞夫等，他们都分别被判处 9 年以上的刑期<sup>31</sup>。

在 2010 年 4 月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sup>32</sup>未能解决法律已被“滥用于迫害人权维护者，特别是访民或记者”的问题，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时捷克共和国曾经指出这一问题<sup>33</sup>。

《保守国家秘密法》仍未就什么构成“国家机密”提供准确定义。此外，修订的条款没有说明信息是如何被界定为国家机密的——此过程不受独立机构的监控，听凭警方滥用。另外，对于被指控违反该法律的公民，这项修订的法律没有提供任何机制可以挑战，或者即便是询问，国家机密的信息分类。

**建议：**

**中国应该释放因和平行使自由表达权利而被拘留和监禁的个人；**

**解释中国《刑法》第 105 条，澄清并界定“颠覆”、“煽动”和“国家政权”等术语，以及在哪些特定情况下表达的行为可能构成“颠覆”或“煽动”。这些情况必须排除任何行使自由表达权利的和平行为，包括批评政府当局的表达；**

**修订《保守国家秘密法》，提供“国家机密”的确切定义，明确将信息定为“国家机密”的过程，提供让公民挑战“国家机密”指控的机制。**

#### 四，骚扰人权维护者（见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第 79 和 82 段）

中国政府没有做到澳大利亚在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建议，“调查对人权维护者的骚扰和拘禁的报告”，反而继续甚至升级了对人权维护者的骚扰。2011 年春天，对人权维护者的迫害达到了一个新的极致，当网上出现呼吁公民在中国各大城市进行“茉莉花散步”之后，政府部门对公民社会进行了严厉的打击。在随后的“茉莉花打压”中，安全人员扣押和审问的人不计其数（估计数千），他们或是谈论了这个话题，或是把相关信息发布到网上，或是参加了相关的集会。CHRD 确认了 50 多名人权维护者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活动人士和律师，他们遭受了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等打压<sup>34</sup>。

一些国家在 2009 年呼吁中国政府确保律师“可以为自己的客户辩护，而不必担心骚扰”并且“参与管理自己的专业组织”，呼吁中国政府支持“司法和律师的独立”<sup>35</sup>。中国政府拒绝了所有这些建议。律师为人权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仍然被禁止，并因此受到骚扰。除了受到压力以外，他们可能被解职，他们供职的律师事务所被迫关闭<sup>36</sup>。司法部门还使用了一个强大的工具——通过年检来延续律师和事务所的许可证——吊销、暂停或拒绝律师执业的权利<sup>37</sup>。律师协会仍然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争取直接选举官方控制的北京律师协会的领导人的努力，受到打压，推动这项运动的律师的执照被吊销或延迟续发<sup>38</sup>。2012 年，政府制定了一项新的措施，进一步危害到律师的独立性，现在律师从业或重新申请执照时必须宣誓效忠中国共产党<sup>39</sup>。

#### 建议：

中国应该释放所有因人权实践而受到拘禁的人权维护者，追究那些对从事人权活动的人权维护者实施打击报复的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停止骚扰接受“敏感”案件的律师，包括通过年检和发照对人权律师进行恐吓和报复的做法。

## 五，强迫失踪 ( 自上次对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新增的关注领域 )

<p>中国最近一个非常令人震惊的发展是越来越多地对人权维护者使用“强迫失踪”。强迫失踪是2011年春天茉莉花打压期间的主要镇压手段，至少20多名知名人权维护者被失踪，连续拘禁数周或数月。年末当这些人权维护者再度出现的时候，显然他们受到威胁，若讲出自己的遭遇就会受到报复。一些人最终打破沉默，揭露出很多残酷的心理和肉体的折磨<sup>40</sup>。从那时起，强迫失踪成为一个常规工具用于迫害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压制他们介入影响重大的人权案件和议题以及在“敏感时期”的活动。</p>	<p><b>建议：</b></p> <p><b>中国应修改《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使“监视居住”不能被当局用来让个人失踪；</b></p> <p><b>追究所有造成人权维护者失踪的当事人的法律责任；</b></p> <p><b>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b></p>
<p>随着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在未知地点的“监视居住”很可能成为一个为期6个月的黑洞，实际上达到让活动人士和持不同政见者消失的效果。从理论上讲，自旧版《刑事诉讼法》于1996年生效以来，监视居住一直是审前在家执行的非拘留的一种监禁形式。然而，根据新版《刑事诉讼法》第73条，当案件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和重大贿赂等罪行，且当警方认为在家监视居住将“妨碍调查”时，允许对个人在“指定地点”进行达6个月的监视居住。虽然规定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家属监视居住的决定，但这并不表明，必须告知家属监禁地点。自从2012年3月通过了新版《刑事诉讼法》以来，数名活动人士已经“失踪”<sup>41</sup>。</p>	

注释：

<sup>1</sup> CHR D，《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呈文》，2009年1月5日，  
<http://www.chrdnet.com/2009/01/05/submission-to-the-universal-periodic-review-working-group-of-the-united-nations-human-rights-council/>。

<sup>2</sup> 联合国，《工作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国》(A/HRC/11/25)，2009年10月5日，第28、38、42、43、82、83段。<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09/162/99/PDF/G0916299.pdf?OpenElement>

<sup>3</sup> 中国第二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 - 2015年)由国务院信息办于2012年6月11日发布。全文见：[http://www.chinadaily.com.cn/cndy/2012-06/12/content\\_15494392.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cndy/2012-06/12/content_15494392.htm)（《行动计划一》）。中国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 - 2010年)由国务院信息办于2009年4月12日发布，全文见：[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4/13/content\\_11177126.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4/13/content_11177126.htm)（《行动计划二》）

<sup>4</sup> 《行动计划一》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段；《行动计划二》第二章第三节第五段以及第一章第一节第四段。

<sup>5</sup> 参见案例纪录：CHR D，《我们可以挖个坑把你埋了”：2011年中国人权维护者处境年度报告》，  
<http://chrdnet.com/2012/03/09/we-can-dig-a-pit-and-bury-you-alive-annual-report-on-the-situation-of-human-rights-defenders-in-china-2011/>。

<sup>6</sup> 见 CHR D，《就马丽君案向联合国呈文——2011年12月15日》，  
<http://chrdnet.com/2012/01/15/submission-to-un-on-ma-lijun-december-15-2011-2/>；《就李红卫案向联合国呈文——2012年1月9日》；<http://chrdnet.com/2012/02/09/submission-to-un-on-li-hongwei-january-9-2012/>；《就谢福林案向联合国呈文——2012年4月13日》；<http://chrdnet.com/2012/05/19/submission-to-un-on-xie-fulin-april-13-2012>；《就王永航案向联合国呈文——2012年9月20日》；  
<http://chrdnet.com/2012/09/24/submission-to-un-on-case-of-wang-yonghang-september-20-2012/>。

<sup>7</sup> 参见 CHR D，《CHR D 建议反对酷刑委员会的问题清单中应包括以下问题和案例，要求中国政府在第五份周期报告中回答》，2010年9月8日，<http://chrdnet.com/wp-content/uploads/2010/09/Issues-and-Cases-CHR-D-Recommend-CAT-Include-in-its-LOI-for-China.pdf>。

<sup>8</sup> 参见：CHR D，《我不能控制自己的身体”：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滥用》，2010年12月21日，  
<http://www.chrdnet.com/2010/12/20/i-dont-have-control-over-my-own-body/>；维权网，《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制度弊端及城管执法对人权的侵害》，<http://weiquanwang.org/archives/28298>。

<sup>9</sup> CHR D，《中国飞速房地产开发中的人权侵犯》，2010年2月9日，  
<http://www.chrdnet.com/2010/02/08/thrown-out-human-rights-abuses-in-chinas-breakneck-real-estate-development/>。

<sup>10</sup> 甚至连《中国日报》也在2012年的一篇文章中报道了这个广泛存在的问题，见《中国日报》，“第二个法院接受有争议的供词”，2012年7月19日，[http://www.china.org.cn/china/2012-07/19/content\\_25952526.htm](http://www.china.org.cn/china/2012-07/19/content_25952526.htm)。



---

<sup>11</sup> CHRD, “广西殴打致死案涉及取证问题、对辩护律师施加暴力”,《中国人权通讯 2011 年 10 月 21 - 26 日》,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 <http://www.chrdnet.com/2011/10/26/china-human-rights-briefing-october-21-26-2011/>; CHRD, “无视酷刑指控, 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死刑处决”,《中国人权通讯 2010 年 9 月 24 - 27 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布, <http://www.chrdnet.com/2010/10/01/china-human-rights-briefing-september-22-29-2010/>; CHRD, “中国最高法院必须驳回基于酷刑取供的死刑”, 2010 年 8 月 3 日, <http://www.chrdnet.com/2010/08/03/chinas-highest-court-must-overturn-death-sentence-based-on-confession-extracted-by-torture/>。

<sup>12</sup>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过, 于 2013 年元月一日起生效。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见: [http://www.gov.cn/flfg/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http://www.gov.cn/flfg/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

<sup>13</sup>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 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 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http://lawprofessors.typepad.com/files/130101-crim-pro-law-as-amended-en.pdf>

<sup>14</sup> Joshua Rosenzweig, Flora Sapio, Jiang Jue (姜瑀), Teng Biao (滕彪), Eva Pils, 《2012 年修订版中国刑事诉讼法: (大部分是) 新瓶装旧酒》, 人权和司法中心临时文件, 2012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law.cuhk.edu.hk/research/crj/download/papers/CRJ%20Occasional%20Paper%20on%20CPL%20revision%20120517.pdf>。

<sup>15</sup> 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第 28、43、82、92 段。

<sup>16</sup> 有关劳教制度, 详见: CHRD, 《劳动教养滥用有增无减: 革新期待已久》, 2009 年 2 月 4 日, <http://www.chrdnet.com/2009/02/04/research-reports-article-2/>。

<sup>17</sup> CHR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 总结、分析及跟进建议》, 2009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chrdnet.com/2009/02/11/un-human-rights-council-universal-periodic-review-of-china-summary-analysis-and-suggestions-for-follow-up/>。

<sup>18</sup> 《财经》, “劳教改革刻不容缓”, 2012 年 8 月 28 日, <http://english.caijing.com.cn/2012-08-28/112087206.html>。

<sup>19</sup> 《中国日报》, “改革劳教制度的必要”, 2012 年 10 月 11 日, [http://www.chinadaily.com.cn/opinion/2012-10/11/content\\_15811813.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opinion/2012-10/11/content_15811813.htm)。

<sup>20</sup> CHRD, “运营黑监狱的保安公司领导被刑事拘留”,《中国人权通讯 2010 年 9 月 22 - 29 日》, 2010 年 10 月 1 日, <http://www.chrdnet.com/2010/10/01/china-human-rights-briefing-september-22-29-2010/>。

<sup>21</sup> 见有关滥用“黑监狱”的文件: 人权观察, 《地狱中的后街: “黑监狱”在中国的滥用》, 2009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hrw.org/en/reports/2009/11/12/alleyway-hell-0>; CHRD, 《2010 年中国人权维护者处境年度报告》, <http://chrdnet.com/2011/03/02/annual-report-on-the-situation-of-human-rights-defenders-in-china-2010/>; CHRD, 《我们可以挖个坑把你埋了”: 2011 年中国人权维护者处境年度报告》, <http://chrdnet.com/2012/03/09/we-can-dig-a-pit-and-bury-you-alive-annual-report-on-the-situation-of-human-rights-defenders-in-china-2011/>; CHRD, 《CHRD 建议反对酷刑委员会的问题清单中应包括以下

---

问题和案例，要求中国政府在第五份周期报告中回答》，2010年9月8日，<http://chrnet.com/wp-content/uploads/2010/09/Issues-and-Cases-CHRD-Recommend-CAT-Include-in-its-LOI-for-China.pdf>。

<sup>22</sup> 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第28段。

<sup>23</sup> CHRD，《“最黑暗角落”：中国精神病非自愿收治滥用报告》，2012年8月22日，<http://www.chrdnet.com/2012/08/22/the-darkest-corners-abuses-of-involuntary-psychiatric-commitment-in-china/>。

<sup>2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于2012年10月23 - 26日期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也是最后审阅后修订并通过。新版见：[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2-10/26/c\\_113513865.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2-10/26/c_113513865.htm)。

<sup>25</sup> CHRD，“中国《精神卫生法》修订草案仍然允许对残疾人的歧视”，2012年9月12日，[http://www.chrdnet.com/category/alerts\\_statements/](http://www.chrdnet.com/category/alerts_statements/)。

<sup>26</sup> 见CHRD，“中国新版《精神卫生法》缺乏对人权的保护”，《中国人权通讯2012年10月25日 - 11月2日》，2012年11月2日，<http://chrnet.com/2012/11/02/chr-democracy-website-founder-gets-8-years-for-subversion-rights-abuses-escalate-before-party-congress-and-more-1025-112-2012/>。

<sup>27</sup> 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第27、56、82、92、97段。

<sup>28</sup> 例如，见：CHRD，《“我们可以挖个坑把你埋了”：2011年中国人权维护者处境年度报告》，第13 - 17页，2012年3月9日，<http://chrnet.com/2012/03/09/we-can-dig-a-pit-and-bury-you-alive-annual-report-on-the-situation-of-human-rights-defenders-in-china-2011/>。

<sup>2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并颁布。

<sup>30</sup> 例如，活动人士在茉莉花打压期间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被拘留：CHRD，《中国“茉莉花革命”呼声之后，打压升级》，2011年3月11日，<http://chrnet.com/2011/03/31/escalating-crackdown-following-call-for-%E2%80%9Cjasmine-revolution%E2%80%9D-in-china/>。

<sup>31</sup> 见个案信息，包括CHRD向联合国递交的紧急呼吁：良心犯刘晓波，<http://chrnet.com/2011/10/16/prisoner-of-conscience-liu-xiaobo/>；良心犯陈卫，<http://chrnet.com/category/prisoners-of-conscience/>；良心犯陈西，<http://chrnet.com/2011/10/22/prisoner-of-conscience-chen-xi/>；良心犯刘贤斌，<http://chrnet.com/2011/10/18/prisoner-of-conscience-liu-xianbin/>；良心犯朱虞夫，<http://chrnet.com/2011/09/08/prisoner-of-conscience-zhu-yufu/>。

<sup>3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10年4月29日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全文见：[http://monitorchina.org/en\\_show.php?id=8578](http://monitorchina.org/en_show.php?id=8578)。

<sup>33</sup> 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第82段。

<sup>34</sup> 有关茉莉花打压的更多信息，见：CHRD，“因当局打压茉莉花革命呼声而受到影响的个人”，2012年7月30日（更新后）[http://www.chrdnet.com/2012/03/05/jasmine\\_crackdown/](http://www.chrdnet.com/2012/03/05/jasmine_crackdown/)。

<sup>35</sup> 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第79、82段。

<sup>36</sup> 详见：CHRD，“律师事务所因律师为福建网民辩护而被勒令解散”，《中国人权通讯2010年4月20 - 26日》，2010年4月27日，<http://www.chrdnet.com/2010/04/27/china-human-rights-briefing-april-20-26->

---

2010/ ; CHRD ,“维权律师刘晓源执照陷入僵局后 , 事务所遭强行关闭”,《中国人权通讯 2012 年 10 月 18 - 24 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http://chrdnet.com/2012/10/26/chrd-ni-yulans-health-continues-to-worsen-in-detention-human-rights-lawyer-liu-xiaoyuan-forced-to-close-firm-and-more-1018-1024-2012/>。

<sup>37</sup> 详见 : CHRD ,“广州律师仍无执照 , 因试图援助陈克贵而面临报复”,《中国人权通讯 2012 年 9 月 13 - 19 日》, 2012 年 9 月 19 日 , <http://chrdnet.com/2012/09/19/chrb-activists-suppressed-around-anti-japan-protests-shanghais-vague-psychiatric-surveying-and-more-913-19-2012/>。

<sup>38</sup> CHRD ,“截止日期逾月 , 18 位人权律师仍不获执照续约”, 2009 年 7 月 2 日 , <http://www.chrdnet.com/2009/07/02/licenses-of-18-rights-lawyers-still-not-renewed-a-month-after-deadline/>。

<sup>39</sup> 《纽约时报》,“新誓言向党效忠 , 中国律师愤怒”, 2012 年 3 月 22 日 , <http://www.nytimes.com/2012/03/23/world/asia/chinese-lawyers-chafe-at-new-oath-to-communist-party.html?pagewanted=all&r=0>。

<sup>40</sup> 详见 : CHRD , 刘安军案 ,“与‘茉莉花革命’打压有关的拘留和失踪案例更新”,《中国人权通讯 2011 年 3 月 31 日 - 4 月 5 日》, 2011 年 4 月 6 日 , <http://chrdnet.com/2011/04/06/china-human-rights-briefing-march-31-april-5-2011/>; CHRD , 金光鸿案 ,“与‘茉莉花革命’打压有关的拘留和失踪案例更新”,《中国人权通讯 2011 年 4 月 20 - 27 日》, 2011 年 4 月 28 日 , <http://chrdnet.com/2011/04/28/china-human-rights-briefing-april-20-27-2011/>; CHRD , 刘士辉案 ,“六月释放的广州律师披露失踪期间遭受酷刑”,《中国人权通讯 2011 年 8 月 16 - 22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 <http://chrdnet.com/2011/08/24/china-human-rights-briefing-august-16-22-2011/> ;“就江天勇案向联合国呈文——2011 年 10 月 24 日”, 2011 年 10 月 29 日 , <http://chrdnet.com/2011/10/29/submission-to-un-on-jiang-tianyong-october-24-2011/>。

<sup>41</sup> 详见 : CHRD ,“活动人士宋泽仍被关押在秘密地点”,《中国人权通讯 2012 年 6 月 27 日 - 7 月 6 日》, 2012 年 7 月 6 日 , <http://chrdnet.com/2012/07/06/china-human-rights-briefing-june-27-july-6-2012/> ;“活动人士朱承志质疑李旺阳死因 , 以‘煽颠’被捕”,《中国人权通讯 2012 年 8 月 10 - 16 日》, 2012 年 8 月 16 日 , <http://chrdnet.com/2012/08/16/china-human-rights-briefing-august-10-16-2012/>。